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修正案，敬請 審議。（人力資源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3 年 5 月 5 日經授營字第 103203589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基於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核定權責之衡平性考量，並明確化權責劃分層級，爰就「25、(2)部屬事業之設施或產品，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致送慰問金：B、「其他案件」規定，增列「每案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，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」、「每案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千萬元者，由本部核定」，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並附帶修正相關法令之增(修)訂或補充規範，爰轉請各處室再審慎檢視配合修正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。

三、配合經濟部上開修正，原提本公司第 16 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擬重新彙整修正如下：

「二、人事」

3. 董事、監察人之遴聘或派兼-備註欄之說明第五項配合法規做日期、文號及內容修正（人資處）。

11. 「交接清冊」-分列 1. 董事長交接清冊董事會決行 2. 總經理交接清冊董事長決行（行政處，維持第 16 屆第 11 次會議提案，未予修正）。

「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」

25. 部屬事業文字修正為本公司

(1). (2). 部屬事業文字修正為-本公司

(2)增訂及修正

A. 每案在二千萬元以上者，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。

B. 每案在一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千萬元者，或每案未達一千萬元，但每人在十萬元以上者，由經濟部核定【註：經濟部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】。

C. 每案在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，且每人未達十萬元者，由董事長核定。

D. 每案未達五百萬元，且每人未達十萬元者，由經理人核定。

(3)原(c)事項改訂為(3)。(本項維持第16屆第11次會議提案，未予修正)

擬辦：本案修正部分審議通過後，再陳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請依規定程序陳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後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發包中心主任職務擬由工務處工程師(原派兼任務編組發包中心主任)黃金波調陞，並溯自本(103)年6月23日該中心成立之日起生效案，敬請 審議。(人力資源處)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新設置一級單位發包中心，業報奉經濟部103年5月2日經人字第1030358237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二、本案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，由政風處進行品德查核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發布派令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